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遴選及訓練實施計畫

107年03月01日訂定

109年02月21日修訂

111年03月22日修訂

- 一、訂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
- 二、訂定目的：為提升為民服務量能及品質，並有效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參與，展現柔性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志工之招募、管理、運用，以達司法為民之目標，特制定本計畫。
- 三、招募對象：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素行良好，品行端正者。
- 四、招募類型：
 - (一) 訴訟輔導員：具律師資格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或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學系之在學生，且修畢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者。
 - (二)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
 - 1、便民服務志工：十八歲以上，七十五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台語者。
 - 2、一般行政志工：十八歲以上，七十五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語、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 五、招募方式：由本署自行對外遴選，方式不拘。
- 六、服務時間：
 - (一)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工作日之上午及下午，如遇有特殊情況或因機關業務需要，得彈性調整服務時段。
 - (二) 時段分配：值勤時段由本署研考科長會同志工隊長視志工個人意願排定。
- 七、工作內容：
 - (一) 訴訟輔導員：
 - 1、輔導辦理各類訴狀、各類聲請、閱覽卷宗之手續。
 - 2、輔導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撤銷通緝之手續。
 - 3、輔導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發還刑事保證金、領取贓證物款之手續。
 - 4、輔導洽詢法律扶助。
 - 5、答復關係人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
 - 6、宣導法律常識。
 - 7、其他訴訟服務事項。
 - (二) 便民服務志工：
 - 1、協助引導民眾洽辦業務。

- 2、協助扶助老弱及殘障人士。
- 3、協助接聽民眾電話。
- 4、協助民眾取用各類例稿、範例及宣導文件。
- 5、協助宣導各類服務項目。
- 6、協助導引參訪之民眾或團體。
- 7、協助其他便民服務工作。

(三) 一般行政志工：

- 1、協助辦理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
- 2、協助辦理反毒、反賄選或其他政令宣導活動。
- 3、協助維護機關環境整潔及秩序。

八、服務守則：

- (一) 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並著志工背心、配戴識別證。
- (二) 本於便民、禮民之服務宗旨，以懇切之態度積極為民眾服務。
- (三) 對於民眾之詢問，不隨意評論或評價，但可為善意建議。
- (四) 不利用志工身分，在機關內外從事與志工服務無關之活動。
- (五) 因執行服務工作而獲知之公務訊息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維護隱私。
- (六) 不關說案件、不接受餽贈、不索取酬勞、不介紹律師。
- (七) 不為民眾解答實體法律問題、不提供民眾法律上之意見。
- (八) 服從長官及幹部之指導，遵守法律規範，確實執行服務工作。
- (九) 執行服務工作遭遇困難時，應即向相關科室主管或為民服務中心承辦人員請求協助，不擅自處置。

九、管理考核：

- (一) 志工應受檢察長、書記官長及相關科室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二) 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等事宜，由研考科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室協助。
- (三) 相關科室主管應於每年 11 月填載志工考核表（附件一），送交研考科彙整。
- (四) 對服務績優之志工，得予以表揚或獎勵；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予解聘之。
- (五) 志工應成立服務隊，並得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本署指派或由隊員自行推選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負責管理及協調隊內事務。
- (六) 志工於輪值時應逐日紀錄「志工工作日誌評核表」（附件二），於離開服務場所前送運用服務單位主管或運用服務單位主管指定之人核章。
- (七) 志工應依排定之時段準時至各業務科室服務，並確實填載志工工作日誌

評核表，如因故無法到勤，應事先自行調班或覓妥代理人，並通知志工隊長、運用服務單位主管或運用服務單位主管指定之人。非志工不得陪同服務或代班。

- (八) 志工任期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得製發聘書，表現優良者，期滿後得予續任（聘）。

十、教育訓練：

- (一) 志工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前，應為其辦理講習，以促使充分瞭解職務規範與原則，掌握服務內容與要領，並引導認識辦公環境，觀摩工作概況。
- (二) 志工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後，應不定期為其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強化服務效能。
- (三) 得舉辦志工座談會，檢討工作績效，分享工作經驗，宣導服務理念。

十一、福利保障：

- (一) 志工不占機關職缺，為無給職，惟得視經費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二) 志工於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所需費用由機關經費支付。
- (三) 機關員工文康活動或歲末聯歡餐敘，得邀請志工參加。
- (四) 應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五) 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六) 志工服務滿一年，且總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表率者，得予適當獎勵或公開表揚。
- (七) 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志願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辭任解聘：

- (一) 志工如無法繼續參與服務，其期間達二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或口頭通知辭任。
- (二) 志工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解聘：
- 1、因故意犯罪而受緩起訴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者。
 - 2、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內無故未到勤服務達三次以上或連續未參與服務達二個月以上者。
 - 3、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署舉辦或指定參加之教育訓練、講習或業務座談會者。
 - 4、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5、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影響服務工作者。
 - 6、服務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影響機關聲譽者。
 - 7、違反服務規範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

(三) 志工背心及識別證應於期滿、辭任或解聘時繳回。

十三、本計畫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